

年金保險

盈達年金計劃

籌劃現在 掌握寫意將來



HSBC Life
匯豐保險

筹划现在 掌握写意将来

向往随心所欲的人生？今天就作出精明的抉择，让未来的您实现幸福美满的生活！

规划无忧生活从不简单。盈达年金计划为您提供合适的保障，助您实践人生不同的目标，无论是在您刚成家时为子女准备教育资金，或是在退休后开展您人生的新一页。



今天就为自己编画一个写意无忧的未来

盈达年金计划（“盈达”、“您的计划”或“您的保单”）为您简化储蓄及退休规划，为处于不同人生阶段的您提供长期稳定的收入，并同时保障您和挚亲以面对未来不能预见的事情。

现在，您可选择在短短数年内缴付保费，以换取在可见未来的稳定年金收入。透过保证年金[#]，您可持续累积您的财富并享受长远的人寿保障，一切随您心意！

盈达如何运作？

盈达是一份包含储蓄成分的人寿保险计划，其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存款。盈达为您提供：

灵活性



- 灵活性以满足您不同人生阶段的需要。您可于较短的储蓄期后**按月收取每月年金金额²直到99岁^{1^}**；或选择将您的年金**保留在计划中**，继续**积存生息**，以满足您未来不同状况的所需。

稳定性



- 人寿保障确保挚亲未来的稳定生活。按您预设的意愿，在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您的受益人可收取**一笔过身故赔偿**，或在余下的年金期内收取**每月年金金额²**。

回报



- 预期盈亏平衡可**最快于第8个保单年度^{*}**实现，既享有人寿保障，同时轻松赚取回报。

选项



- 多一个选项让您可透过**缴付额外保费**，获得额外保障以**应对严重认知障碍¹⁰**。

[#] 年金金额包括保证年金金额及非保证年金金额（如有）。详情请参阅“例子”部分及“计划摘要”部分。

[^] 仅适用于投保年龄¹介乎于55岁至70岁之受保人。

^{*} 盈亏平衡是指在特定的保单年度内由保证利益及非保证利益共同达成之净现金价值³为基本计划总缴保费⁴的100%。有关非保证利益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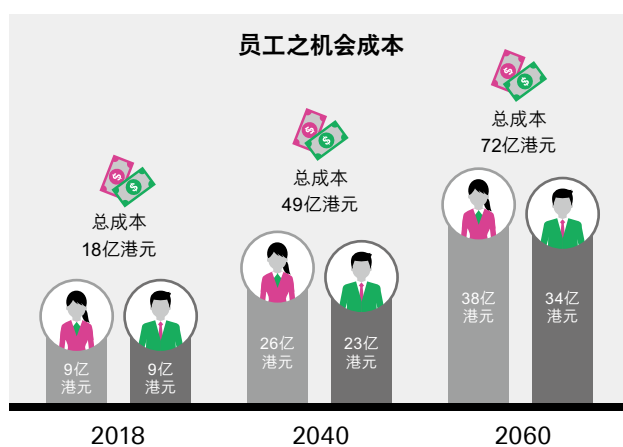
认知障碍保障¹⁰

自选附加保障：

- 须另缴额外保费；
- 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⁷保单及1年储蓄期的保单；
- 投保人年龄¹须介乎为**55至70岁之间**，并须于投保基本计划时一并投保。

认知障碍是长者**残疾及依赖他人照顾^{##}**的主要原因之一，并导致社会在长者护理方面面对沉重压力。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估计，**至2036年^{^^}**，**香港的认知障碍患者将达至28万人。**

认知障碍不仅对患者造成**经济影响**，对为患者提供照顾的家庭成员亦然。根据调查结果显示，这些提供长者护理的人士甚至可能因为其照顾责任而失去事业发展机会和收入，机会成本的预计增幅约为四倍 — 由**2018年的18亿港元增加至2060年的72亿港元^{**}**。



我们明白世事无常，现在您可选择在您的基本计划之上附加认知障碍保障¹⁰，以确保自己的经济状况能受到适当的保护，免受此病的影响。若受保人被确诊患有严重认知障碍¹⁰⁺⁺，您或您的认知障碍保障收益人⁺将可收取以下赔偿，以减轻潜在的财务负担，助您在疗养之路上更为安心：



有关此自选附加保障之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之产品概念单张、附加保障单张及保单条款。

盈达让您更安心

涵盖附加保障：

(受制于申请资格 — 毋须另缴额外保费)

盈达为您提供**身故赔偿**，确保您的挚亲获得保障。除此之外，盈达更透过各种涵盖附加保障，在保单年期内为您提供财务协助以应付不时之需。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⁵



- 若受保人在保单完结或80岁¹前（以较早者为准）不幸因意外而导致死亡，受益人除获发身故赔偿外，另可额外获发已缴总保费⁴的30%作为额外意外死亡保障赔偿。

末期疾病保障⁵



- 若受保人在保单完结或80岁¹前（以较早者为准）不幸被诊断患上末期疾病，并很可能于一年内离世，您的保单可提前支付身故赔偿。当我们支付末期疾病保障⁵赔偿后，保单将会随即终止。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⁶

(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⁷保单)



- 若保单持有人于年满65岁¹前连续失业30日或以上，缴付到期保费宽限期可延迟长达365日，而期间受保人仍然获享保障。

有关以上附加保障之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申请简便

申请盈达年金计划简易方便，申请一般可获得批核⁸，毋须进行任何健康检查。



^{##} 世界卫生组织2019年5月14日新闻稿

^{**} 香港长者护理 — 2018至2060年香港长者护理的预计社会成本

^{^^} 立法局2015年6月17日新闻稿：认知障碍

⁺ 您可指定您本人或您保单内的任何一位受益人作为认知障碍保障¹⁰的认知障碍保障收益人

^{**} “严重认知障碍”指由专科注册医生并是脑神经专科医生、精神科专科医生或神经精神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受保人为严重永久性认知障碍，并因此永久需要他人持续监护的情况，并在满分为30分的简短智能测验中，得分低于10分。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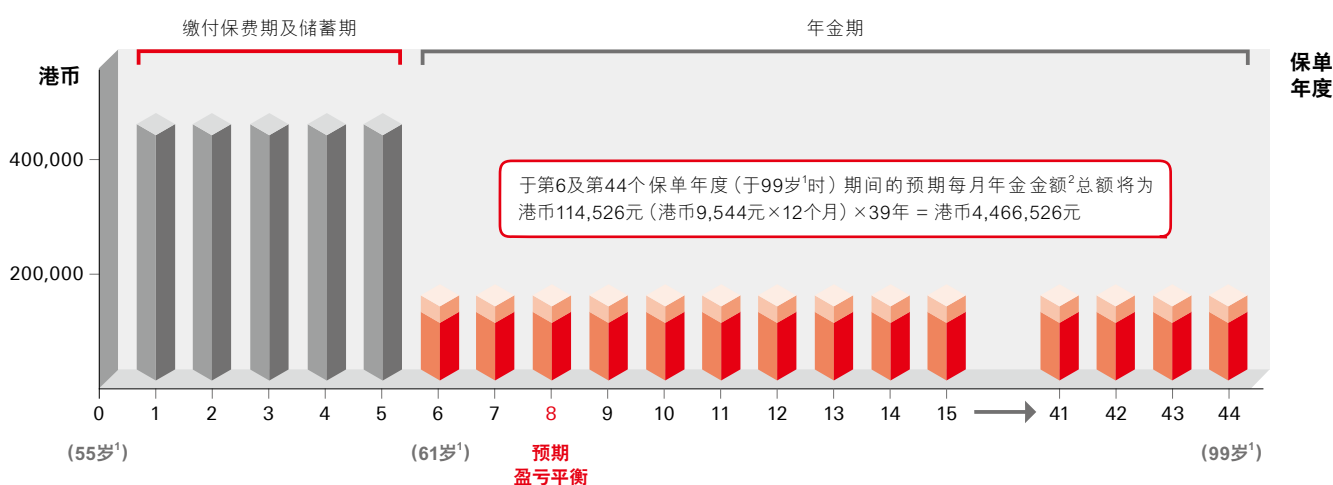
以下例子只供说明之用。不同的缴付保费期、储蓄期及年金期可适用于不同情况，有关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部分。

例子1及2的假设：

- 所有的保费在缴付保费期到期前全数缴付。
- 在保单期内，没有提取保单内的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没有作出任何影响红利的调整。
- 计算累积红利及累积每月年金金额²时所使用的现时年利率为3.2%，此息率并非保证，我们将会不时自行调整息率。实际息率或会比年利率3.2%较低或较高。

例子1：以现金形式收取所有每月年金金额²

投保年龄 ¹	55	年金期	直至99岁 ¹
每年保费	港币500,014元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港币7,003元
缴付保费期	5年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	港币2,541元
储蓄期	5年	每月年金金额 ²	港币9,544元 (港币7,003元+港币2,541元)



每年保费

已缴总保费⁴：

港币2,500,071元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

年金期内的每月年金金额²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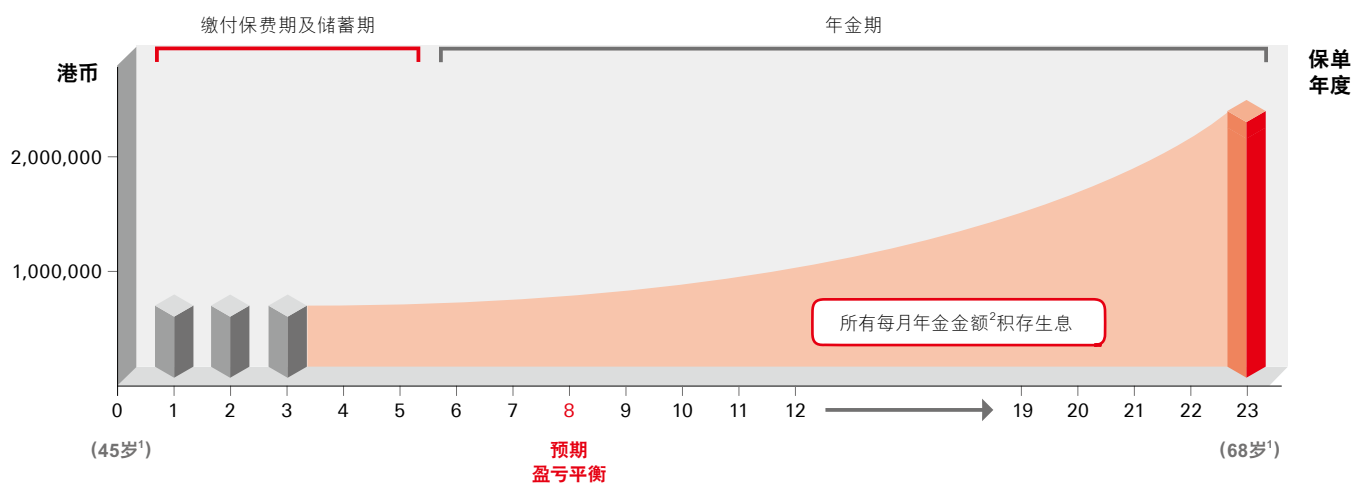
港币4,466,526元 = 保单期满时，可获享已缴总保费⁴的179%

例子

以下例子只供说明之用。不同的缴付保费期、储蓄期及年金期可适用于不同情况，有关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部分。

例子2：所有每月年金金额²存于计划内积存生息

投保年龄 ¹	45	年金期	20年
每年保费	港币499,990元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港币7,062元
缴付保费期	3年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	港币1,235元
储蓄期	3年	每月年金金额 ²	港币8,297元 (港币7,062元+港币1,235元)



每年保费

已缴总保费⁴：

港币1,499,970元

保单期满时的净现金价值³

保单期满时的净现金价值³：

港币2,770,245元 = 保单期满时，可获享已缴总保费⁴的185%

注：

当参考上述例子时，请留意以下的假设：

-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即每月保证基本年金金额²加每月保证额外年金金额²。
-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并非保证及会不时调整。实际未来金额或会比以上说明的较低或较高。
- 累积预计可得红利为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之组成部分。累积预计可得红利及累积每月年金金额²适用之保单红利、息率为非保证及不时调整，或会比上述假设较低或较高。
- 以上例子仅供参考，并非旨在预测您就此保单可得的实质金额。
- 于保单期满时，您可获享已缴总保费⁴的百分比乃保单期满时的每月年金金额²总和或累积每月年金金额²加上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债项除以在保单期内已缴总保费⁴的比率。该百分比并非保证。累积每月年金金额²乃根据现时的红利分配及息率预计，并非保证。我们将会不时自行调整红利分配和息率。现时息率请参阅保险计划建议书。

计划摘要

如何投保盈达？

缴付保费期	3/5年		
储蓄期	1/3/5年		
年金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年；或 直至99岁¹（仅适用于投保年龄¹介乎于55岁至70岁之投保人） 		
保单货币	港币/美元		
保单年期	21/23/25年，或直至99岁 ¹		
合资格申请人士 ⁸	缴付保费期	年金期	投保年龄 ¹
	3	20年	受保年龄 ¹ 35至75岁
	3	至99岁 ¹	受保年龄 ¹ 55至70岁
	5	20年	受保年龄 ¹ 35至70岁
	5	至99岁 ¹	受保年龄 ¹ 55至70岁
保费缴付方法	<p>合计保费金额⁷、按月或按年透过以下方式缴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丰银行账户；或 支票；或 汇丰银行信用卡（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⁷）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为合计保费金额⁷保单，除受保人身故或退保外，合计保费金额⁷结余及其累积利息一经缴付后将不可提取。 如果您选择按月缴付有关保单年度的保费，于该保单年度内须缴付的保费总额⁴将会比选择按年缴付的为高。 		
最低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港币2,000元/250美元		
年金金额选择方式	<p>按月收取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年金期内于每个月结日收取每月年金金额²；或 <p>积存生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每月年金金额²存于计划内积存生息（如有）（该息率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直至年金期完结。 <p>注：您可用于保单期内任何时间就以上两项年金金额选择方式之间转换。</p>		

计划摘要

首期年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储蓄期：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第13个月结日起收取直至年金期完结 • 储蓄期：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第37个月结日起收取直至年金期完结 • 储蓄期：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第61个月结日起收取直至年金期完结
保证现金价值 — 在保单期内您的保单的现金价值	<p>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和保单附表上列明之现金价值率计算。此现金价值率及所计算的保证现金价值，会随着保单年度而有所不同。</p>
红利	<p>红利（如有）为非保证并每年由本公司酌情决定并于该保单年度结束时存入您的户口内，而您必须在宽限期届满前已缴付此保单周年内应缴的所有到期保费。</p> <p>您可获派发年度红利（如有），并可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于计划内积存生息（如有）；或 • 以现金收取。 <p>年度红利及利息（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任何累积每月年金金额²所赚取的利息），均非保证。</p> <p>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须视乎累积的红利及利息以及预计可得的红利（如有）而定。累积红利及利息之金额（如有）于支付每期非保证年金金额后将随之递减，直至年金期完结时将减至零。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p>
退保利益 — 如您终止保单，或部分退保，您将获支付的金额	<p>可获派保证现金价值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积红利及利息（如有）； • 加上累积每月年金金额²及利息（如有）（如在年金期内退保）； • 加上扣除退保费用后之合计保费金额⁷结余及其累积利息（如选择合计保费金额⁷），有关退保费用金额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 减去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 <p>有关退保费用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p>

计划摘要

<p>身故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储蓄期内，身故赔偿将相等于受保人身故当日之以下较高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证现金价值的101%；及 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⁴的101% 加上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扣除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 于年金期内，身故赔偿将相等于受保人身故当日之以下较高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证现金价值的101%；及 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⁴的101%及扣除任何已派发之每月保证年金金额²总和（如有） 加上任何累积的每月年金金额²和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扣除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 <p>如为合计保费金额⁷保单，该总值会包括合计保费金额结余⁷及其累积利息。</p>
<p>身故赔偿安排</p>	<p>按保单持有人所作出的书面指示⁹，受益人将可收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笔过全数支付的身故赔偿；或 于受保人身故前之累积每月年金金额²的一笔过款项（如有）加按月收取尚未支付的每月年金金额²（如有）直至年金期结束为止（只适用于受保人在生时已选择此方式及受保人于年金期内不幸身故）。
<p>附加保障</p>	<p>除上述保障外，您亦可于保单期内享有以下涵盖附加保障，毋须另缴保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⁵ 末期疾病保障⁵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⁶（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⁷保单） <p>及附加以下自选附加保障在您的基本计划之上，须另缴额外保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知障碍保障¹⁰须于投保基本计划时一并投保，而受保人年龄¹须介乎为55至70岁之间（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⁷保单及1年储蓄期的保单） <p>有关附加保障之特点、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之(1)附加保障保单条款及(2)相关产品概念单张、附加保障单张及认知障碍保障¹⁰保单条款。</p>

本产品册子所述内容只供参考之用，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详情，您应同时参阅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

重要事项

冷静期

盈达是一份具备储蓄成份的长期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已缴付的所有保费及保费征费。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将保单交付给您或您的代表后或将通知书（通知您已经可以领取保单及冷静期的届满日）发给您或您的代表后起计21天（以较早者为准）），将已签署的通知书连同您的保单（若已收取）送达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的办事处。

冷静期结束后，若您在期满前取消您的保单，预计的净现金价值³可能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是否精神错乱，我们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所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保单贷款

您可于年金期开始前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额（包括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不得超过减去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前之净现金价值³的90%。我们会不时厘定有关贷款的息率，并会向您发出通知。进行任何部分退保后，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会因而降低。当保单贷款及应付利息超过净现金价值³时，您的保单可能会失效。

请注意，我们从本保单向您支付任何款项之前，将先扣除任何未偿还贷款、利息或未付之保费。我们对任何未偿还贷款、利息或未付之保费的申索，均优先于您或受益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我们或会不时要求关于您及您的保单的相关资料，您必须向我们提供相关资料，以让我们遵守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我们提供所要求之资料或您让我们或我们任何集团成员承受金融罪行风险，我们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我们或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因上述任何原因导致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您的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我们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的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重要事项

保单终止条款

我们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您的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保单贷款加应付利息大于未扣除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前的净现金价值³；或
- 若我们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您的保单或与您的关系可能会使我们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我们或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 我们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您的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合计保费 金额⁷方式

合计保费金额⁷方式可让您预缴所需的保费，于保费到期日扣除所需之每年保费后的合计保费金额⁷结余将积存生息，息率为非保证并会由我们不时厘定。若合计保费金额⁷及其累积利息超出您的保单所需的总保费，我们将于扣除所有于您的保单下尚欠之保费后将余额退回。若合计保费金额⁷及其累积利息不足以支付您的保单所需的总保费，我们将以书面要求您尽快缴付保费差额。如您未能支付保费差额，可能令您的保单失效。

有关合计保费金额⁷的主要风险因素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退保之风险”部份。

适用法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漏缴保费

我们会给您30日的缴付保费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您所选择的不能作废选择将会生效。如您未有作出不能作废选择，而您的保单于有关未付保费之到期日前一天计算的净现金价值³大于未付保费金额，我们将向您授予一笔自动保费贷款，以支付到期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我们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如当时的净现金价值³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费，您的保单将会失效，而我们将向您支付于第一次未付保费到期当天的任何净现金价值³。

只有在截至相关月结日为止的所有到期保费已缴清时，我们才会支付每月年金金额²。

主要风险

在投保盈达前，请您注意以下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盈达乃一份由我们签发的保单。**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因您支付的所有保费将成为我们资产的一部分，惟您对我们的任何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在任何情况下，您只可向我们追讨赔偿。

非保证利益

计算红利的红利分配并非保证，并会由我们不时厘定。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须视乎累积的红利及利息以及预计可得的红利（如有）金额而定，任何影响红利的调整，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提取红利、更改红利分配或用以计算累积红利及利息的息率，将导致重新计算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而未来派发的红利或会作出相应的调整。

累积红利之利息及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²之利息（如有）是根据非保证息率而厘定，我们拥有绝对权利不时调整息率。

派送红利与否及所派送红利的金额多少，**取决于我们就保单的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及资产价值）、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率（全数或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及间接开支（如一般经营成本）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主要风险

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的风险

如有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终止。结果或令您只能收回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的款额。

退保风险

如您在早期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若为合计保费金额⁷之保单，则于退保时合计保费金额⁷的结余及其累积利息需扣除由我们不时厘定的退保费用，及因您所选择的保费供款年期而异。

流动性风险

我们预期您将持有本保单直至整个保单年期届满为止。如您有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您可根据保单的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以提取现金。但这样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较原有保单期提早终止。此举必定存在风险，或令您只能收回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的款额。于保费缴付期后，您亦可申请提取累积于保单内的款额，惟可供提取的款额是非保证的，而合计保费金额⁷结余则不可提取。任何部分退保、保单贷款、应付贷款利息及提款均可能减少保单的身故赔偿及净现金价值³。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如退保或期满时可取回的价值将会减少。

通胀风险

您必须考虑通货膨胀风险，因为这可能导致将来的生活费较今天的为高。由于通货膨胀风险的缘故，您须预期即使我们已尽其所能履行保单责任，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收到的实质金额仍可能较低。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面临汇率风险。如您选择 (i) 以外币作为保单货币；或 (ii) 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我们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您必须注意，汇率之波动会对您的款额构成影响，包括缴付保费、保费征费及支付的赔偿额。

有关分红保单

我们发出的分红人寿保单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保证利益可包括身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其他利益，视乎您所选择的保险计划而定。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盈达的保单红利（如有），将以**年度红利**方式派发，并由我们每年宣派。一经宣派，年度红利的金额将获保证。有关详情，请参阅本产品册子的“计划摘要”部份。

红利会受哪些因素影响？

年度红利（如有）并非保证，是否派发保单红利及其金额多少取决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回报表现；
- 赔偿、失效率及营运开支；及
- 对投资的长期表现的预期及以上其他因素。

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派发保单红利金额将会增加；若表现较预期低，则红利金额将会减少。

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

分红保单有甚么主要的优势？

来自非保证红利的潜在增长

除了可保证利益之外，当基金的整体表现优于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基本水平时，您也可获取额外的红利。

缓和短期的市况波动

我们会尽量减低因短期市况波动所导致的红利变动，以让您享有较稳定的回报。请参阅下文保单红利的理念内“长远稳定的回报”一节。

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

您的保单由我们多元的投资组合所支持。我们透过与您分担风险，让彼此利益一致。

有关分红保单

保单红利的理念

建立共同承担风险的机制

我们对您的分红保单的表现有明确的利益，因为我们分红业务的运作遵从您我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以合理地平衡我们的利益。这些风险可能来自不同方面并会导致一些差异，而影响您的保单回报及我们的盈利。

我们将与您分担来自以下因素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

- 投资回报与预期未来的投资表现
- 保险风险（例如：失效、退保及各组保单的索偿）
- 营运开支（例如：我们的核保和一般经营成本）

我们会就派发给您的红利水平进行定期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我们将考虑透过调整红利，与您分享或分担盈亏。

公平对待各组保单持有人

我们会将您的保单与其他类似的保单汇集，让较大组别的保单持有人共同分担风险。“汇集”的作用在于让您所属的保单组别分散和分担风险，并且有更大笔资金从而增加投资的灵活性。

为确保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我们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产品、产品更替及货币）的经验（包括：投资表现），务求每组保单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公平回报。为平衡您与我们之间的利益，我们已成立一个由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和红利的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长远稳定的回报

在考虑调整红利分配的时候，我们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我们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才会对红利水平作出调整。

面对短期市况波动，透过平稳策略，我们无需即时对红利作出相应调整，而可维持红利不变，或可作出比原先较小幅度的调整。因此，短期的投资表现（较预期为高或低），不应被视为红利即将作出调整的讯号，必须同时考虑长期的过往投资表现及对未来表现的预期，以及其他非投资相关的差异。

投资政策及策略

我们采取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向您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非保证红利及奖赏为您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分红保单的资产由固定收益及增长资产组成。**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由具有良好信贷质素（平均评级为A级或以上）和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发行之固定收益资产。我们亦会利用**增长资产**，包括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工具如房地产、私募股权或对冲基金，以及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更反映长远实质经济增长的回报。

我们会将投资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我们可接受的风险水平，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有关分红保单

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种类	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资产（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另类信贷投资如基础建设债券）	80%-100%
增长资产	0%-20%
• 股票	0%-15%
• 另类投资工具	0%-15%

注：实际的分配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在决定实际分配时，我们并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素：

- 保单的资产过去的投资表现；
- 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对未来市况的预期；
- 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
- 保单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及
- 在一段期间内，经通胀调整的预期经济增长。

在遵守我们的投资政策的前提下，实际资产配置可能会不时偏离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比例。

积存息率

您可选择以不同方式收取红利、储蓄现金及年金金额，包括以现金方式提取或将该等金额交由我们积存生息（如有），唯受保单条款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积存利息的息率并非保证的，我们会参考下列因素作定期检讨：

- 投资组合内债券的孳息率；
- 当时的市况；
- 债券孳息率的展望；及
- 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时间及可能性。

我们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用以厘定红利（如有）及积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资讯，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https://www.hsbc.com.hk/zh-cn/insurance/info/>]。

此网站亦提供了背景资料以助您了解我们以往的红利派发纪录作为参考。我们业务的过往表现或现时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注

1. 年龄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于下一次生日的年龄。
2. 每月年金金额即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加上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如有），而其中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包括每月保证基本年金及每月保证额外年金。
3. 净现金价值指于年金期开始前，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红利及利息，再减去任何未偿还保单借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之后的金额。于年金期开始或以后，净现金价值是指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任何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²，加上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未偿还保单借货、利息和未付之保费的金额。
4. 已缴总保费指受保人于身故当日的到期基本计划之保费总额（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若为合计保费金额⁷保单，合计保费金额⁷结余将不会用以计算已缴总保费，除非该部分的保费已到期。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5.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及末期疾病保障将于受保人年届80岁¹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当我们支付有关赔偿后，您的保单将会随即终止。
6.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适用于年龄介乎46岁¹至64岁¹并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65岁¹的保单周年日或已清缴所有到期保费或您的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⁷保单。
7. 合计保费金额方式可让您预缴所需的保费。每年应缴之保费将在保费到期日由合计保费金额结余扣除。详情请参阅“重要事项 — 合计保费金额方式”部分。如需完全或部分退保，合计保费金额⁴结余及其累积利息的相关部分在扣除退保费用（退保费用将由本公司自行决定及不时调整）后将被退还。请注意，若您选择以合计保费金额方式支付保费，您必须确定这笔预缴的保费可保留于计划内，除受保人身故或退保外，合计保费金额结余及其累积利息一经缴付后将不可提取。因此，我们建议您应该在申请计划时选择适合个人财务状况的缴付保费方式。
8. 对于同一名受保人，如所有“聚全保”、“退休收入年金计划”、“汇溢保险计划”、“盈达年金计划”、“汇丰盈达延期年金计划”、“聚富入息保险计划”和“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之批核中“保证核保”或“简易核保”申请及已生效保单保费总额：
 - (1) 超过“保证核保”限额港币40,000,000元/5,000,000美元，受保人须回答一些简单的健康问题；或
 - (2) 超过“简易核保”限额港币70,000,000元/8,750,000美元，我们将进一步审查此申请并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绝此申请之权利。

注

9. 此书面要求必须于受保人在生时由保单持有人提出并经我们接受及批注。
10. 认知障碍保障为自选附加保障并须另缴额外保费，此保障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⁷保单及1年储蓄期的保单，受保人年龄¹须介乎为**55至70岁之间**，并须于投保基本计划时一并投保此保障。

若受保人于储蓄期内被确诊患上严重认知障碍，已缴付至认知障碍保障之总保费将会退还给保单持有人，而认知障碍保障亦会随即终止。若受保人于年金期内被确诊患上严重认知障碍，每月认知障碍赔偿金额为额外100%基本计划之每月保证年金金额²，而每位受保人每月可享之最高金额为港币30,000元或3,750美元。每月认知障碍赔偿会支付直至受保人身故或年届99岁¹，以较早者为准。请留意，此自选附加保障并没有附带任何退保利益。

认知障碍保障会于以下情况发生当日自动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 i) 按相关保单条款在您的保单终止、到期、失效或退保时；或
- ii) 保障终止日；或
- iii) 于储蓄期间，因受保人罹患严重认知障碍而获退还此保障之已缴保费；或
- iv) 首次每月认知障碍入息已获支付（惟本保障终止并不影响往后由我们所支付之每月认知障碍入息）；
- v) 在保单期内的任何时候，您基本计划或此保障的保费未能在缴付保费到期前缴付。

有关此自选附加保障之特点、详细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之产品概念单张、附加保障单张及保单条款。

更多资料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盈达年金计划”如何助您实现个人目标。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 www.hsbc.com.hk/insurance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盈达年金计划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盈达年金计划”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汇丰”)为本公司之保险代理商。本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就有关汇丰与您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时引起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然而,有关产品合同条款的任何纠纷,应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性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19年7月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INHKEIAP-PB(07)19/SC

认知障碍保障

盈达年金计划 — 自选附加保障

长者患上认知障碍的概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指出，认知障碍是全球导致年长人士残疾及需要依赖他人照顾的主要原因之一，除患者以外，认知障碍亦同时为其家人及社会带来一定的负担*。

在香港，2018年的长者护理成本约港币388亿元。而按估计，有关的成本在2030年及2040年将会分别达到港币731亿元及1,260亿元*。总括而言，香港的人均寿命虽然愈来愈长，但与其健康指数却不是同步增长，因此，家庭成员也会同受影响，需要背负著沉重的责任及负担。

* 香港长者护理 — 2018至2060年香港长者护理的预计社会成本



认知障碍保障



自选附加保障：

- 须另缴额外保费；
- 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保单及1年储蓄期的保单；
- 受保人年龄²须介乎为**55至70岁之间**，并须于投保基本计划时一并投保。

认知障碍是一种脑部逐渐衰退的疾病，常伴有情绪波动及辞不达意的征状。在患病晚期，患者将严重依赖他人照顾其日常生活所需。

汇丰保险明白到**严重认知障碍**对需要照顾亲人挚爱的您，不论在身心及经济上，以至承担长远医疗费用，均需面对庞大的压力。所以，我们与您并肩同行，特意在盈达年金计划（“盈达”或“基本计划”）内推出一项自选附加保障 — 认知障碍保障（“保障”）。您只需在您的基本计划之上缴付额外保费，让您的经济状况在受保人一旦患上严重认知障碍时，也能受到适当的保护。

如受保人于储蓄期内患上严重认知障碍：

您已缴付至此自选附加保障之全数保费将退还给您。而此保障亦将会随即终止。

如受保人于年金期内患上严重认知障碍：

您或您的认知障碍保障收益人将可收取之每月认知障碍入息（即**额外100%基本计划之每月保证年金金额**—每位受保人可享之最高金额为每月港币30,000元或3,750美元）直至**受保人身故或年届99岁²**（以较早者为准），不论已选择之任何年金期。

保单开始

储蓄期完结

年金期完结（保单结束）

认知障碍保障如何运作？



李先生是一位55岁²的专业人士

- 李先生希望在退休的日子能一直维持稳定的收入。因此，他计划在退休后定时收取每月年金金额¹，以应付他和太太的生活开支。
- 当李先生留意到他身边一些朋友的亲人患有严重认知障碍后，他忧虑自己也会患上此病。所以，他希望若不幸被确诊时能为家人减轻可能需要面对的财政负担。

李先生选择以盈达年金计划及认知障碍保障以满足他的所需：

李先生选择缴付五年保费，以现金方式收取为期20年的每月年金金额¹。他的太太为基本计划的唯一受益人，他并同时委任他的太太作为认知障碍保障收益人，以指定他的太太在他于年金期内不幸被确诊患上严重认知障碍时，可收取基本计划的每月年金金额¹（每月年金金额¹的支付方式必须为“现金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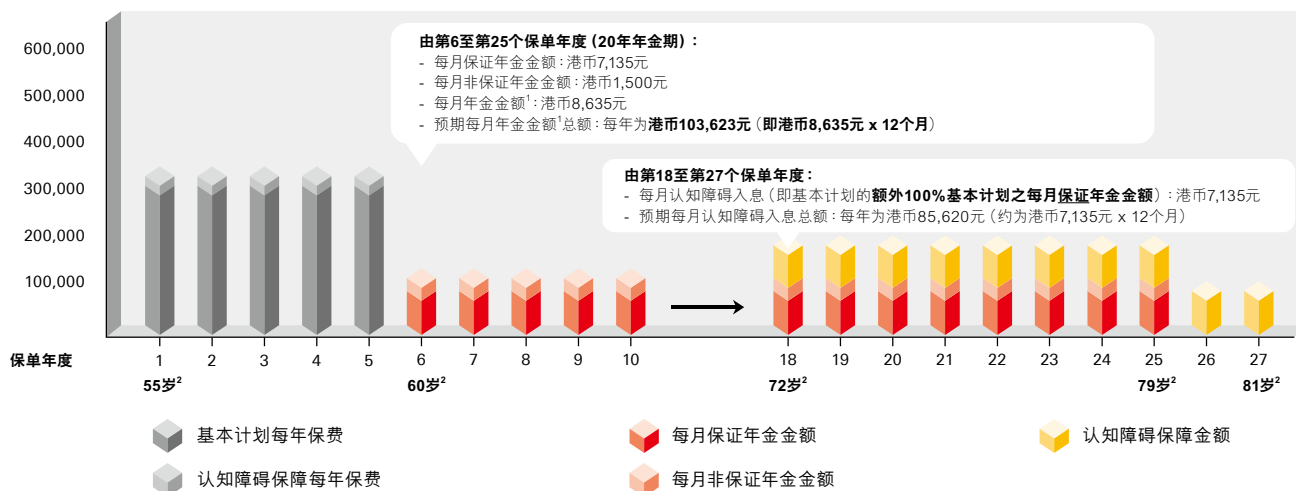
每年保费	港币300,027元（基本计划）／港币11,459元（认知障碍保障）
储蓄期	5年
年金期	20年
已缴总保费	（基本计划之保费：港币300,027元 + 认知障碍保障之保费：港币11,459元）x 5年保费缴付期 = 港币1,557,428元

例子

- 李先生在首5年内缴清所有保费。
- 他由60岁²（第6个保单年度）开始收取每月年金金额¹。
- 他于72岁²（第18个保单年度）时被确诊患上严重认知障碍，并于81岁²（第27个保单年度）身故。



若我不幸被确诊患上严重认知障碍时，此保障有助减轻家人在我的治疗、护理及医疗开支上的财政负担及压力，让我安心无忧。



于20年年金期间之每月年金金额 ¹ 总额：	港币103,623元 x 20年 = 港币2,072,460元
直至李先生身故时的每月认知障碍入息总额：	港币85,620元 x 10年 = 港币856,200元
预期每月年金金额 ¹ 总额加上每月认知障碍入息总额：	港币2,928,660元 → 于保单期满时，可获已缴总保费的 188% ³

投保认知障碍保障前您需要知道什麼？

认知障碍保障为盈达年金计划的一项自选附加保障。若受保人的年龄²介乎为55至70岁之间，您便可透过缴付额外保费，与基本计划一并投保此保障，惟本保障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保单及一年储蓄期的保单，并受限于以下不保事项：



不保事项：

1. 受保人在签发日期、保单日期或保单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前已有的任何已存在的状况⁵；或
2. 因以下任何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的严重认知障碍：
 - a) 任何自己蓄意造成的伤害或企图自杀，不论神志是否清醒；或
 - b) 受到酒精或非由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影响而中毒；或
 - c)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任何与HIV有关的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即爱滋病），或任何由此而致的突变、衍化或变异；或
 - d) 所有精神疾病相关成因；或
 - e) 可逆转之器质退化性脑病。



更多认知障碍保障实用资料：

严重认知障碍	“ 严重认知障碍 ”指由专科注册医生并是脑神经专科医生、精神科专科医生或神经精神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受保人为严重永久性认知障碍，并因此永久需要他人持续监护的情况，并在满分为30分的简短智能测验中，得分低于10分。
认知障碍保障收益人	您可指定您本人或您保单内的任何一位受益人作为认知障碍保障收益人，以收取认知障碍保障。如受保人于年金期内不幸被确诊患有严重认知障碍，您亦可以指定您的认知障碍保障收益人收取基本计划之每月年金金额 ¹ 及每月认知障碍入息，每月年金金额 ¹ 的支付方式必须为“现金提取”。
认知障碍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受保人于储蓄期确诊患有严重认知障碍：您可收回已缴付予此保障的全数保费，而此附加保障将于保费退还后随即终止。 • 若受保人于年金期确诊患有严重认知障碍：您或您指定的认知障碍保障收益人可收取每月认知障碍入息，直至受保人身故或年届99岁²（以较早者为准）。
保障额	<p>此保障的保障额（“每月认知障碍入息”）为基本计划之每月保证年金金额¹的100%，每位受保人最多可收取的金额为每月港币30,000元或3,750美元。</p> <p>注：此自选附加保障并没有任何退保利益。若您退保部分基本计划，此认知障碍保障的保障额将作出相应的调减。在我们接受此申请后，所减少之保费将由我们决定并显示于已更改的保单附表内。</p>
保障终止条款	<p>此保障会于以下情况发生当日自动终止（以较早者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按相关保单条款在您的基本计划终止、到期、失效或退保时；或 ii) 保障终止日；或 iii) 于储蓄期间，因受保人罹患严重认知障碍而获退还此保障之已缴保费；或 iv) 首次每月认知障碍入息已获支付（惟本保障终止并不影响往后由我们所支付之每月认知障碍入息）；或 v) 在保单期内的任何时候，您基本计划或此保障的保费未能在缴付保费到期前缴付。

有关此自选附加保障之详细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之附加保障单张及保单条款。

注：

1. 每月年金金额即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加上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如有），而其中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包括每月保证基本年金及每月保证额外年金。
2. 年龄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于下一次生日的年龄。
3. 已缴总保费之百分比为非保证。有关假设详情，请参阅「例子假设」部分。
4. 计算累积红利及利息／累积每月年金金额¹（如有）时所使用的现时年利率为3.2%，此息率并非保证，本公司将会不时自行调整息率。实际息率或会比年利率3.2%较低或较高。
5. “已存在的状况”指以下描述的任何状况或疾病：
 - 以前曾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 致病因素以前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 受保人知晓该状况或疾病及其病征或病状；或
 - 任何化验室的测试或调查显示可能有该状况或疾病的存在；或
 - 受保人出现认知障碍征兆或病征，其包括但不限于丧失记忆力、难以管理时间、不能够在工作场所、家居或社区独立活动或缺乏能力照顾自己。

如您需要更多资料或对“已存在的状况”存有疑问，您须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例子假设：

- (i) 以每月形式收取年金金额。每月年金金额¹乃根据现时的红利分配及息率预计，并非保证及会不时调整。现时息率请参阅保险计划建议书。实际未来金额或会比以上说明的较低或较高。
- (ii) 所有的保费在缴付保费期到期前全数缴付。
- (iii) 在保单期内，没有提取保单内的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没有作出任何影响红利的调整。
- (iv) 计算累积红利及累积每月年金金额¹（如有）时所使用的现时年利率⁴为3.2%。
- (v) 已缴总保费的息率为非保证的。

主要风险：

-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
- **非保证利益**—计算红利的红利分配并非保证，并会由我们不时厘定。派送红利与否及所派送红利的金额多少，取决于我们就保单的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
 - **赔偿因素**—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
 - **续保因素**—实际退保率（全数或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率并不确定。
 - **开支因素**—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及间接开支可能较预期为高。
- **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的风险**—如有任何延误或漏缴基本保障及／或自选附加保障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终止。结果或令您只能收回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的款额。
- **退保风险**—如您在早期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至基本计划的保费。认知障碍保障（基本计划的自选附加保障）并没有任何退保利益。若您退保部分基本计划，认知障碍保障的保障额将作出相应的调减。
- **流动性风险**—我们预期您将持有本保单直至整个保单年期届满为止。如您有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您可根据保单的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以提取现金。但这样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较原有保单期提早终止。此举必定存在风险，或令您只能收回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的款额。任何部分退保、保单贷款、应付贷款利息及提款均可能减少保单的身故赔偿及净现金价值。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如退保或期满时可取回的价值将会减少。
- **通胀风险**—您必须考虑通货膨胀风险，因为这可能导致将来的生活费较今天的为高。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收到的实质金额仍可能较低。
- **保单货币风险**—您须面临汇率风险。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我们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

保单终止条款：

我们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您的保单及此附加保障：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保单贷款加应付利息大于未减去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前的净现金价值；或
- 若我们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您的保单或与您的关系会使我们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我们或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 本公司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您的保单。

有关此自选附加保障之特点、详细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之附加保障单张及保单条款。

以上图表所显示的数字及各价值的相对比例已作整数调整。实际数字会不时调整，或会比上述假设较低或较高。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显示的数字。以上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并只供参考之用，并非旨在预测您就此保单可得的实际金额。您应同时参阅相关的产品册子、认知障碍保障之附加保障单张、保单条款及保险计划建议书了解更多详情。

认知障碍保障为盈达年金计划的一项自选附加保障。本附加保障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所承保，而且是本公司而非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汇丰”）之产品，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汇丰为本公司之保险代理商，就有关汇丰与您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时引起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然而，有关产品合同条款的任何纠纷，应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百慕达之有限公司）刊发